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）

第六条第一款：“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）或者连续 4 个季度（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）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。”

符合上述销售额条件的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转登记。目前暂未出台上述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办理时限延期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出台新政策，我们将及时通过税务网站、办税（缴费）服务厅等公开渠道进行公告，请您关注。



代理记账注意事项：

1、有些代理记账公司没有与委托单位签订正式的委托代理合同，因为对双方的义务缺少明确的规定，所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分歧时，往往无法分清责任。因此企业在选择代账公司的时候，企业就要更加谨慎。

2、个别“代理记账公司”没有代理记账(市财政局批准的代理记账许可证、会计等)，发生问题可以回避责任，损害委托单位的利益。小企业在选择代账服务公司时应该要多注意。

3、软件需要到财政局备案方可使用，有些代理记账单位没有采用财政部批

准的软件来替代手工记账。

4、会计资料交接麻烦、不够规范。代理记账的单位在接受委托单位的会计和原始凭证及资料时，如果没有办理交接手续，或发现遗失或毁损时无法查找。

5、代理记账单位通常是定期或定时上门服务，日常业务可通过电话沟通，会计不是随时在单位办理和咨询业务。